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谷联创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谷联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中谷联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谷联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谷联创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

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中谷联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 1,647.17 万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5767508N 的《营业执照》，名称：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5-2 号，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相关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工业激光电源和激光景观亮化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在激光电源制造领域和激光显示系统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协同稳步发展。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激光景观项目综合解决方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满足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房地产商、政府部门等客户需求的高科技企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绝大部分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公司设立有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委派孙文、程五四、廖卫宁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孙文担任董事长；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 3 名，由股东委派付俊斌、赵军、杨汉明担任监事。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相关企业间构成整个激光产业链系统，故会发生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便捷性考虑造成的，这种模式已经持续多年，能够正常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其中，公司的出资形成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程五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其中将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唐南轩、将1%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余显孝；同意股东张先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666%股权转让给股东吴让大，并根据股东及股权变动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应转让款项。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注册号变更为 420100000525113。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50 万元，后现金增资 250 万元，转增资本以全体股东原出资比例为基准实施，现金增资由楚天光电子及程五四、徐金鄂、唐南轩、余显孝、卢琼、陶亮、罗静、赵凌灿、舒军、何岭仙、李莉、范凯、翁建平等 14 名股东认缴；并同意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根据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动事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武洪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注册资本 25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武洪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100725767508N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 1,647.17 万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5767508N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均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中谷联创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谷联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对中谷联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陈翔、彭波、包红星、刘晓军、王士明。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谷联创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谷联创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中谷联创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谷联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中谷联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谷联创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中谷联创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谷联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谷联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谷联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系公司控股股

东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59416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成果转让；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零售兼批发。

根据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推荐意见

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研究和努力，已取得专利权 3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掌握激光电源产品领域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自主设计和研制开发了应用于切割、打标、焊接等多种激光领域的产品，包括：脉冲激光电源、连续激光电源、半导体泵浦激光电源、声光开关驱动器以及激光演示系统等。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了大量定制开发和优化，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整套激光电源和激光景观亮化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产品的保养维护、软件的更新升级、设备的选型和使用说明等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

鉴于中谷联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中谷联创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中谷联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我公司特推荐中谷联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文、彭国红、程五四共控制公司 79.67%的股份，同时孙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国红系孙文配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程五四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生产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较快和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影响，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

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生产场所风险

公司租赁位于东湖开发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 2 号厂房第二层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系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自建的，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该房产目前尚不具备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条件。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期内，但其权属问题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的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此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因此被责令停产停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租赁合同的瑕疵导致公司的任何损失，由其予以赔偿，该承诺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但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纠纷，或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资本因素制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提供成熟的 YAG 激光电源，但目前光纤激光和半导体激光发展迅速，公司必须紧跟时代，投入资源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开展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需要运用资金进行前期的调研、项目投入等工作，公司业务性质对公司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需要资金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应用试验、工艺定型及产品的市场推广等工作。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不大，规模效应不明显，资金议价能力不强，筹措资金渠道有限，公司发展受资金不足的限制。

（六）核心关键配件依赖风险

从整体上看，国内精密仪器设备加工制造仍存在科研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低的不足，在制造技术、材料质量、芯片核心技术、生产的集约化和集中度、安装尺寸标准等方面遇到发展瓶颈。在激光器的核心部件-激光芯片的研制和生产方面，一直受外延生长技术、腔面钝化技术以及器件制作工艺水平的限制，国

产激光器件的功率、寿命方面较之国外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这导致国内实用化高功率、长寿命激光芯片主要依赖于进口，直接导致我国高端激光器系统的价格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大功率激光器在我国的推广应用，同时也限制了我国高功率激光器及其配件的研制和开发。

（七）技术风险

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是公司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客户对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未来无法持续保持质量和技术领先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甚至丧失。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创新和长远发展也将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0.98 万元和 195.11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405.88 万元，增长率为 208.03%。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04%和 89.77%。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405.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大营销力度，不断开拓市场，推动激光电源产品的销售而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导致老客户的回款延长。尽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年初收回，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资金趋紧或新产品推广试用效果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再认定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4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2000828，有效期为三年。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多年未发生变化且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有乐观的预期和完备的生产销售计划，公司在后

续每次复审中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可能性较大，且复审成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但该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61 万元、69.68 万元。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因系偿还以前年度 515.67 万元关联方欠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鉴于公司为增大营销力度，不断开拓市场，推动激光电源产品的销售而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导致老客户的回款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不排除可能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同时，若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些影响，将导致公司资金紧缺，甚至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4 年全年关联方销售额为 503.87 万，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 27.40%，2015 年全年关联方销售额为 901.89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 44.99%，其中，2015 年与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激光演示系统的销售额为 393.16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19.06%，毛利额为 205.39 万元，占全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73.69%，带动了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营业利润的整体上涨。因银楚星要求基础部件激光地标系统为进口设备，而中谷联创没有进出口权，进而委托有商品进出口权的楚天激光集团进行采购，2015 年与楚天激光集团 164.00 万的采购额即因该事项形成。该项目为结合一系列配套集成产品以工艺创意为一体的园区设计激光亮化工程项目，涉及工艺产品设计及安装，经过了市场正规的招投标进行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具有公证力，针对该事项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进行核实确认。市场上无类似交易价格做比较，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来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针对该事项虽无重大异常，但鉴于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达 73.69%，若未来失去了关联方的支持，可能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尚比较小，内部管理不尽完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也在逐步完善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6.33万元往来余额已于2016年3月份、4月份陆续收回，与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奇致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以上资金均为无偿使用，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十三）新产品市场接受不确定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上积极投入，但公司新产品竞争优势难以确定，市场接受的时间、市场寿命及市场开发所需资源会因市场及政策发生变化。新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观察期，企业用户更换产品需要付出相应变动成本。公司新产品可能出现难以实现批量成产、设备加工工艺达不到要求、原材料难以保证等生产风险或者技术难关突破导致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

（十四）部分优势企业垄断优势风险

一方面国内龙头激光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研发、资金、市场、人才和客户资源具有绝对优势，公司业务涉及到整个激光产业，龙头企业内部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另一方面国产器件生产一直依赖几个科研院所，其生产供应处于相对垄断地位，阻碍了激光整机技术的提高。个别企业或者研究所有可能利用其垄断优势，为谋求对市场、技术和客户的掌握而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给行业内中小企业造成巨大竞争压力。

（十五）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相继发布了利好激光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和通知，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激光产业作为重点领域名列其中，而大功率

光纤激光器技术也入选了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发展激光产业，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不可缺少。但是如果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环保节能政策和税收政策出现调整，同时上市公司未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应对政策趋势性变化，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